

山东理工大学文件

鲁理工大政发〔2019〕27号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 产业教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山东理工大学产业教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理工大学

2019年3月1日

山东理工大学产业教授聘任管理办法 (试行)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2号)和山东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山东省高校产业教授选聘工作的通知》(鲁教人字〔2018〕3号),为更好地促进产学研结合和校城融合服务地方,进一步健全产学研用协同育人机制,促进校企合作,着力通过选聘“产业教授”,积极探索学校与企业联合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新机制新模式,进一步推动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水平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任条件

(一) 基本条件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具有丰富实践经历和管理经验的企业家、技术专家和高技能人才,能够参与人才培养工作,能够服务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能够整合地方产业和技术优势资源。

(二) 受聘人员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市级及以上人才称号或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
2. 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及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并具有一定的销售规模和效益的企业负责人(高级管理人才),且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过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3. 近5年，作为首位完成人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或者省部级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满足以上条件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聘任：

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泰山系列人才、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市科技企业家，享受“淄博英才计划”资助的人才，上市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二、聘任程序

（一）岗位设置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部署，各学院结合学科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等实际情况，确定产业教授岗位、数量和要求，报人力资源处汇总，学校对各学院岗位需求进行初审，确定岗位并按要求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二）学院推荐

学校将主管部门审核后的岗位在人力资源处网站公布，各学院在相关科研院所、企业中进行宣传，具备聘任资格条件的人选向相应学院提出申请，学院进行审核研究后确定推荐人选报人力资源处。

（三）学校遴选

校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遴选，经学校研究确定拟聘产业教授名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四）审批公布

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拟聘产业教授名单，并对审核通过人员发文予以公布。

（五）签订合同

学校委托学院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并按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学校统一制作并颁发产业教授证书。

三、岗位任务

（一）至少开设 1 门应用性（或实践性）课程（累计每学年不少于 36 课时），每年为学校举办 1~2 次讲座。

（二）参与学校学生培养方案制定，以导师身份联合指导学生。

（三）推动所在企业、科研院所成为学校的教学和实习基地、共建研究生工作站等，为学生提供实践创新条件。

（四）参与学校学科团队建设，对提升学科水平和支撑、引领产业发展提出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构想。

（五）推动所在企业、科研院所与学校建立协同创新中心，联合开展项目研究和科技攻关，转化高科技创新成果。

四、管理考核

（一）产业教授实行聘任制，按需设岗、公开选聘、择优聘任、合同管理。产业教授聘期为 2 年，不占用学院人员编制。

（二）产业教授的日常管理由学院负责。学院根据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产业教授实行聘期目标管理和考核评估制度，由学院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考核结果报人力资源处备案，同时由学校反馈产业教授所在单位。

（四）产业教授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考核。

(五)学院可为较好履行岗位职责的产业教授发放岗位津贴。产业教授岗位津贴不纳入学院绩效工资总量。涉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兼职问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其中，领导干部兼职取酬问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对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产业教授，由学院提出解聘申请，报人力资源处，经学校研究后解除聘任合同。

五、支持措施

(一)鼓励产业教授以山东理工大学名义自主申报科研项目和科研平台。

(二)产业教授在聘期内取得的成果，作为其在原单位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奖励、评先树优等的重要依据。

(三)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探索试行本、专科生导师制，安排产业教授参与学生指导工作，并为其提供教学条件。

(四)为产业教授开设应用性（或实践性）课程提供支持，安排1名青年教师作为助手，协助其开展工作。

(五)积极争取与产业教授所在企业、科研院所合作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提升高校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能力。围绕产业链创新发展的各个环节，与企业加强深度合作，引导和鼓励本校科研人员到企业创新创业。

(六)与产业教授所在企业、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科研项目攻关，联合申报国家和省级科研项目。

(七)优先向产业教授所在企业转化先进科技成果。

(八) 为产业教授所在企业员工技术培训、继续教育等提供支持。推荐优秀毕业生到其所在企业工作。

六、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各党总支（党委），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印发
